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2号

关于解除郑少冲等四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文化旅游学院，郑少冲，2016年3月因使用违规电器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体育学院，辛双雷，2016年7月因考试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；

体育学院，刘文杰，2016年7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；

体育学院，苏心意，2016年12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；

以上四名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态度端正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考察期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，经学工部3月12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按期撤销郑少冲等四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